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
专项核查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情况.....	5
三、结论意见.....	6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2) 天衡福非字 0222-29 号

致：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韵律师和陈张达律师（以下简称“天衡律师”或“本所律师”），担任东百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就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发行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项核查意见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进行核查验证和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专项核查意见引述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本所律师已依法履行一般注意义务，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所涉申报文件中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专项核查意见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修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2023年7月17日，因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事项，以及为明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下限事项，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鉴于发行人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事宜，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发行人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4年11月6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相关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4年11月6日），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相关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决议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4年11月6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专此意见！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孙卫星

林 晖

陈 韵

陈张达

2024年 4 月 11 日